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“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”。公司前期已将合规管理的相关内容纳入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。此次更名后，公司将同步调整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名称表述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